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865號

03 聲請人 吳郁群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溫思廣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6
09 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吳郁群因詐欺等犯行羈押逾1
14 年11月，本案共犯均已緝獲，相關事證亦均已扣押。被告於
15 該集團中乃擔任最低階之角色、犯罪情節非重、僅加入集團
16 4日，無毆打被害人亦未拿取任何不法所得，亦與34人達成
17 和解，於本院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之刑。懇請詳查本
18 案判決，可知被告處於放空狀態並無參與任何共犯商議逃亡
19 計畫，且重罪並非羈押之因素，被告為初犯無任何詐欺及通
20 緝前科，可報假釋，故無逃亡之原因，被告之家人朋友均在
21 臺灣，國外無任何親友、資產，並無逃亡之動機；本案因其
22 餘同案被告設立新定據點，然被告早於之前遭警方查獲故不
23 知情，也不認識高層人員，無反覆實施之可能。被告業已反
24 省認錯，犯本案時涉世未深年僅21歲，國中肄業誤入歧途，
25 家有年邁長輩，希望能回家陪伴。被告亦努力與被害人等達
26 成和解，若交保後他人找被告共同參與犯罪，被告會選擇報
27 警避免更多受害人出現，懇請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並限制
28 住居、出境、出海，定期至附近派出所報到，甚至可予以電
29 子腳環控管，被告均願意配合並準時到庭及執行等語。

30 二、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第三審法院
31 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事項之處

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120號裁定意旨）。而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本質，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

三、經查：

(一)被告因涉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之非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等罪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1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87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檢察官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2年12月15日訊問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所載證據可佐，復經原審判處如原判決主文附表一編號二十所示罪

01 刑，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涉非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
02 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等罪，均為最輕本刑為5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經原審認定成立之罪數均非單一，並
04 經原審判決應執行11年，刑度甚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
05 逃匿，規避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高度可能。復參本案詐騙
06 集團共犯曾商討關於偷渡、逃亡等事項，有事實足認有逃亡
07 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事由。
08 另審酌被告參與加重詐欺犯行之次數甚多，有事實足認有反
09 覆實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同一犯罪之
10 虞。再被告所為非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私行拘禁、加重
11 強盜等犯罪情節嚴重，因本案遭受人身、財產侵害之被害人
12 人數甚多，對社會治安亦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等情，經依比例
13 原則衡量後，認目前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替
14 代羈押，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有羈押必要，諭
15 知自113年9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16 (二)茲審酌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大，其中所涉非法使人施用第三
17 級毒品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等罪，均為最輕本刑5
18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本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
19 月在案，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及可能。且本案犯罪情
20 節極為嚴重，侵害人權暨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法益甚
21 鉅，遭詐騙及私行拘禁之被害人數眾多，被告所涉參與犯
22 罪情節及次數，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桃園、淡水據點遭警查
23 獲後，旋即討論另設立新據點、做斷點撤離、湮滅證據及海
24 外逃亡，以及全案及相關事證暨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
25 事，參以審判實務上，縱家人及財產均在國內，或非雄厚資
26 力者，因涉犯重罪不甘受罰，仍棄保潛逃出境，在所多見等
27 一切情事，足認被告上開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併權衡國家
28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29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為
30 確保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防衛社會治
31 安，認仍有羈押必要，且無從以羈押以外之強制處分替代羈

01 押。被告聲請意旨上開所陳各節，仍難消弭其畏罪逃亡之可
02 能性及有反覆同一犯罪之虞。又被告據以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03 之家庭、學歷及經濟狀況等情，縱若屬實，亦核與判斷被告
04 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無涉，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
05 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或其他法定撤銷
06 羈押之事由。

07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暨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
08 一切情事，認對被告實施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有繼續羈押
09 必要，本件聲請，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麗英

13 　　法　官　黃玉婷

14 　　法　官　陳麗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梁駿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